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财社〔2025〕88号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 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 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卫健局，湄洲岛管委会财政金融局、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疾控中心、市第一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

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5〕30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179.2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899-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下达市本级的列50502款“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二、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省级、市县财政补助资金等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资金分配、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项目资金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四、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结合本年度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下达情况，现将有关预算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随文下达。请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同时，请各县区参照市级做法，将区域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并报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备案。省卫健委和省财政厅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25年应补助资金												绩效 奖惩	莆财社 [2025]4 号已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 指挥能力提升		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 提升		卫生监督机 构能力建设	监测预警队伍建设 和人才培养		传染病应急专业人 才培训						
		登革热防控 能力提升	传染病四大 症候群监测	传染病实验 室检测质量 提升	结核病实验 室检测设备 试剂配置		小计	基层专业 人员培训 人数	经费	培训人次	经费				
小计	188.5	184.2	35.2	144	5		4.3	30	2.5	73	1.8		9.3	179.2	
市疾控中心	185.5	181.2	35.2	141	5		4.3	30	2.5	73	1.8		9.3	176.2	
市第一医院	3	3		3										3	

